

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事故傷害防制規定

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40條、第41條及第44條。

二、目的：為保障本園幼生及教職員工在園期間之安全，訂定事故傷害防制規定，並對園內相關人員及幼兒實施安全教育，定期辦理防火、防震、人身安全、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教保員應教導幼生遵守遊戲規則及公共秩序，讓幼生養成良好的遊戲安全概念及精神，共同營造一個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- (二) 教學活動中納入安全教育，隨機教導幼生安全注意事項，如禁止在教室內、走廊、樓梯追逐、推拉、工具操持等危險動作，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園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- (三) 定期辦理防火、防震、人身安全、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。並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- (四) 每2年辦理教職員工CPR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包紮訓練，以增加急救的技能。
- (五) 事故預防加強各項設施安全檢查，避免夾傷、割傷、刺傷、掉落等傷害。
- (六) 保健室應隨時補充必備物資，並定期檢視相關設備，若有毀損則提出維修或申購。
- (七) 如發生緊急意外及災害事件，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進行通報作業。
- (八) 事件發生後，應由教保員、護理師填寫幼生重大事故傷害記錄單，轉呈園長核閱(如附件一)。

(附件一)

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幼生重大事故傷害記錄單

班別：	傷患姓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老師：	緊急聯絡人：	緊急聯絡電話：	
事故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		事故地點：	
事故傷害發生紀錄 (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填寫)			
事故傷害處理紀錄 (護理人員填寫)			
送醫處理記錄			
1. 就診醫院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診			
2. 護送人員及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教師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服務人員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人員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_____			
3. 車輛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車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4. 傷口處理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傷口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返家休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術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：_____			
事故檢討及改善措施			
追蹤情形			
追蹤日期：		診斷：	就診醫院：
現況：			
護理人員：	教保員：	教保組長：	園長：